

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 2022 年报废铅酸蓄电池仓储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 2022 年报废铅酸蓄电池仓储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LCTT-CG-2021-026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结合聊城铁塔公司实际情况，现拟采购基站拆除的报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及仓储服务，不含物资处置。预算金额：9.433962 万元（不含税）。

1.6 标段划分：不划分

1.7 中选单位数量及中选份额：中选人数量为 1 个，中选份额 100%

序号	服务种类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1	仓储服务	报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及仓储服务	聊城市及各区县范围内

1.8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 132.08 元/吨/月（不含税单价）。参选报价超过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应答将否决。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报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及仓储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3 服务地点：聊城市及各区县范围内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参选人基本要求：

（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2）参选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4）资质要求：参选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备有效期内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应涵盖 HW49 中，废物代码 900-044-49（如资质证书已进行更新的，废物类别为

HW31, 废物代码为 900-052-31)。跨省经营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批复文件。

②参选人应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或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负责报废铅酸电池的运输(应提供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第三方的资质证书)。如参选人的资质证书或参选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能覆盖整个项目合同有效期, 参选人应承诺及时办理资质延期手续或续签运输委托合同或更换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 确保整个项目合同有效期内运输方资质有效。

③须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承诺函, 承诺在收集、运输等处置过程中符合山东省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运输人员、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3.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 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为全国或山东省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为全国或山东省分公司“黑名单”的。

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函、相关材料及相关网站截图。

3.3 参选人关联关系审查

(1) 参选人对本单位在互联网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公司注册邮箱、公司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若存在与其他单位信息一致情况, 请提供相关内容及说明。未提供相关内容及说明的, 信息一致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2) 在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出前一个月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及管理关系的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3) 参选人的股东为自然人, 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4) 参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

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下同）。

5.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华信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

（1）华信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帐号注册：

未注册用户，需输入网址（<https://hxcg.hxd.cn/>），点击招标系统注册，根据操作手册完成在线注册，注册提交审核后可提醒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看审核状态以便及时审核。

（注册步骤、支付步骤详见网站：采购电子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点击招标用户登录，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标书费缴纳。

（2）费用支付方式：

请潜在参选人在比选文件售卖期间，通过华信电子采购平台（<https://hxcg.hxd.cn/>）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标书费的缴纳。

注：本项目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供应商自行到华信电子采购平台（<https://hxcg.hxd.cn/>）-“项目管理/供应商发票信息维护”中对已经缴纳成功的标书费进行电子发票开票申请。

（3）比选文件费用：

300 元/份，售后不退。

（4）比选文件下载：

标书费缴纳成功后，可在华信电子平台中下载比选文件。

注：如平台中无法下载比选文件，可联系工作人员丁文文（15863522063），凭标书费付款凭证索要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如需邮寄，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比选文件费用后 2 日内寄出，邮寄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6.应答文件的递交

6.1 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 16 号科创大厦南楼聊城铁塔公司 6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6.3.1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6.3.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6.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7.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应答文件开启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参选人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bdebid.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地 址： 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 16 号

邮 编： 252000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635-831609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www.tower.com.cn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采购代理机构：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邮 编： 310052

项目负责人： 杨敬武、楼晓波

项目联系人： 丁文文

电 话： 15863522063

传 真： /

电子邮件： 15863522063@163.com

网 址： www.hxd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朝晖支行

账 号： 1202022109006513862

